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其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进行出资
所涉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
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21] 1006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地址：北京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3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3、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4、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5、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6、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7、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其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进行出资
所涉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
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和谊评报字[2021] 10064号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进行出资所涉及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进行出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涉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所申报的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所申报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资产。资产账面价值 1,699.72 万元。本项目评估范围以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申报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确定

其评估值。

七、评估结论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各类资产类型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进行出资所涉及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9.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25.25 万元，增值额为 325.53 万元，增值率为 19.15%。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产权持有单位：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79.57	1,205.81	126.24	11.69
2	非流动资产	620.15	819.44	199.29	32.1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83.05	140.13	-42.92	-23.45
	其中：建筑物	-	-	-	
	设备	183.05	140.13	-42.92	-23.45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	437.10	679.31	242.21	55.41
9	资产总计	1,699.72	2,025.25	325.53	19.15
10	流动负债	-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12	负债总计	-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99.72	2,025.25	325.53	19.15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2,025.25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圆。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

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1、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关于库存荷斯坦和褐牛冻精的情况说明》：依据 2018-2020 年国家公布的《中国肉牛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对库存冻精的育种值进行了查询，发现其育种值整体偏低，无市场竞争力，无法实现销售，其中：

库存褐牛冻精共有 35 头种公牛的冻精，其中育种值连续三年大于 100 的种公牛仅有 4 头，剩余 34 头育种值均低于 100，目前各地在冻精的采购中要求褐牛的育种值必须高于 100 才能报名参加竞标，所以低于 100 的牛冻精没有市场需求，也不能实现销售。

库存的荷斯坦冻精共有 67 头种公牛冻精，其中育种值高于 2600 的种公牛仅有 3 头，其余 64 头种公牛育种值较低，目前各地在冻精的采购中要求荷斯坦的育种值必须高于 2600 才能报名参加竞标，所以低于 2600 的牛冻精没有市场需求，也不能实现销售。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关于库存的进口荷斯坦种公司冻精情况说明》，该部分冻精经查询网站，育种值均低于市场销售标准，没有市场需求，难以实现销售。

针对上述情况说明，资产评估师未能对该部分库存冻精做技术检测，对于该部分库存冻精的评估结论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说明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向育种分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核实做出判断。

2、本次评估中，由于产权持有单位为增值税免税企业，其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值税不能抵扣，故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均采用含税价。

3、经评估专业人员与产权单位工作人员现场盘点核实，2 台设备已毁坏，1 台设备无实物，本次评估按残值或零处理（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4、本次评估对于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 58 头种公牛因年龄较大、产精量不稳定或不产精等原因处于待淘汰状态，评估人员通过对其历史产精情况、和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等方式，对该部分种公牛的状态进行核实。

5、本次评估依据评估对象目前实际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作了必要、合理的假设，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本次评估是建立在评估对象未来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所得出的，如果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未来经济环境、评估假设以及评估对象的业务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会

对评估结果造成相应影响。评估人员不承担由于假设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6、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及证件、有关法律文件、营业执照、会计凭证、财务报表、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应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公司及评估师的责任是对上述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拟进行出资之目的的价值参考依据，委托人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其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进行出资
所涉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
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21]10064号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进行出资所涉及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48699149X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彭勃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贰佰玖拾柒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住 所：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区光明南路 1 号

上市日期：2012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种牛、奶牛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种羊养殖、销售和进出口，冻精、胚胎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生鲜牛乳的收购和销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饲料

种植、加工和销售肉类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相关畜牧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混肥、其他肥料的制造、销售，羊毛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经营畜牧机械、饲料牧草、畜禽养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代理服务、其他广告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建筑装饰和装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以下简称“育种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77KCT2C

住 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阿什里乡努尔加村以南

负责人：谭世新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2016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种牛、奶牛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种羊养殖、销售和进出口，冻精、胚胎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生鲜牛乳的收购和销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饲料种植、加工和销售肉类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相关畜牧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混肥、其他肥料的制造、销售，羊毛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经营畜牧机械、饲料牧草、畜禽养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委托人下属分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无。

二、评估目的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

进行出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涉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所申报的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所申报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生物资产等资产。资产账面价值 1,699.72 万元。各类资产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1,079.57
2	非流动资产	620.1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183.05
	其中：建筑物	
	设备	183.05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	437.10
9	资产总计	1,699.72
10	流动负债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99.72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1、企业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主要资产为存货、设备类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 存货账面值 10,795,673.14 元，其中：原材料 331,737.66 元，主要为苜蓿、杂草、燕麦草、稻草、公牛料 1012、后备公牛料 1216 等；产成品账面值 10,463,935.48 元，主要为各品种公牛所生产的常规冻精、性控冻精、外购胚胎等。

(2)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4,775,512.99 元，账面净值 1,830,476.71 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等。

(3)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值 4,370,987.11 元, 为 115 头种公牛(其中 58 头待淘汰)和 25 头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 8 头为代养牛)。

2、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无。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四、价值类型

(一) 本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 市场价值。

(二) 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 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3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 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价值类型), 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 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如下。

(一)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种牛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4.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6. 其他询价资料及有关资产评估的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现行市价法）、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和收益法（收益现值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现行市价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收益法亦即收益现值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寿命期间每年(或每月)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资产价值的方法。

(二)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本次针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类资产，根据每类资产的不同特征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确定各类资产市场价值所采用的具体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 存货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资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

(1) 对于原材料的评估

对于原材料的评估，评估人员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考虑加上合理的运杂费等计算评估值。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主要材料的采购合同，并查询近期相同材料的市场价格，经查询核实，账面所记载的原材料采购于 2020 年 10 月、或 2021 年 3 月采购，基本为近期采购，所了解的市场价格与账面值相接近，因此，原材料评估值以评估人员了解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2) 对于产成品的评估

评估人员向产权持有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

息等。在对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近期的销售合同以及 2020 年全年平均售价进行了抽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同时对产权持有单位产成品的市场畅销程度考虑扣除适当净利润,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以及扣除适当净利润后确定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text{产成品数量} \times \text{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text{营业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率} - \text{营业利润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times \text{扣除适当净利润率}]$$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性经营原则,并考虑到设备不具备独立获利的可能以及设备的现实状况,对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确定设备的评估值。

(1) 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均采用含税价。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参照阿里巴巴及淘宝网报价信息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②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运输费用由卖方负担,因此参照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其购置价。

另: 部分超出经济使用年限或报废设备按二手价或报废价确定评估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和根据现场勘察情况预测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生物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1) 对于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进行评估。

1) 对于在产精期能正常的种公牛，且其冻精销售市场较好的，能够为企业带来净收益，又因种公牛到无法产精时，企业通常按活肉牛进行销售，所以对于此类种公牛，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计算公式为：评估值=种公牛生产冻精净收益折现值+到期按活肉牛价格折现值；

2) 对于因年龄较大或产精不稳定等原因处于待淘汰种公牛，直接按照活肉牛进行销售的价格确定评估值，评估计算公式为：评估值=牛的体重*销售单价；

3) 对于虽在产精期，但所产冻精不能产生净收益的种公牛，因企业通常按照活肉牛将其对外销售，直接按照活肉牛进行销售的价格确定评估值，评估计算公式为：评估值=牛的体重*销售单价

(2)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消耗性生物资产共计 25 头，其中：

代养牛共计 8 头，5 头为代养褐牛，饲养成本为半年结转至冻精成本一次；3 头为代养和牛，饲养成本为 1 月结转至冻精成本一次。8 头代养牛账面值均为未结转的饲养成本，因账面未结转成本均为近期发生的饲养成本，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因此，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 17 头后备公牛账面值为后备公牛成本及饲养成本，因该 17 头后备公牛主要为 2019 年和 2020 年取得并饲养，尚未达到产精年龄，考虑到其取得时间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较近，因此，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包括评估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勘察和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说明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一) 接受委托阶段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委估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范围等内容拟定了评估工作方案。

（二）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接受委托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始指导育种分公司进行资产清查，收集准备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三）评定估算工作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及评定估算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履行了下列勘估程序：

1、收集财产清册和各项财务资料，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根据财产清册到现场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核实并进行记录，与有关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情况；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核实产权证明文件，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等的产权进行调查。

2、取得计价依据及市场价格资料。

3、根据已经获取的资料进行财务分析及调整。

4、根据具体评估方法收集、计算各项参数，同时撰写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报告。

5、在评定估算过程中，要求各专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统一方法和标准，并对评估明细表、工作底稿、评估说明进行自检和互检。

（四）评估汇总阶段

1、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2、撰写评估说明及评估报告；

3、进行三级复核，补充、修改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五）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将评估报告初稿提交委托人等有关人员讨论，协商有关问题。对评估报告再补充、修改，在此基础上产生评估报告正式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本次被评估资产正处正常使用状态，性能处于正常状态的资产还可以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4. 本次评估预测以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产精期的种公牛能保持本报告预测产精量, 并在产精期能保持健康, 不存在非正常死亡或其他无法产精情况发生;

5. 本次评估假设种公牛在正常产精期所生产冻精市场销售不发生重大变化, 所生产冻精在产精期均能销售产生收入。

6.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评估基准日的状态持续, 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9.72 万元, 评估价值为 2,025.25 万元, 增值额为 325.53 万元, 增值率为 19.15%。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产权持有单位: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79.57	1,205.81	126.24	11.69
2	非流动资产	620.15	819.44	199.29	32.14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83.05	140.13	-42.92	-23.45
	其中: 建筑物	-	-	-	
	设备	183.05	140.13	-42.92	-23.45
6	在建工程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7 无形资产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	437.10	679.31	242.21	55.41
9 资产总计	1,699.72	2,025.25	325.53	19.15
10 流动负债	-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12 负债总计	-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99.72	2,025.25	325.53	19.15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2,025.25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圆。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由委托人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以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声明为准，未做进一步的核实调查。

（三）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出资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六)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七) 已拆除或损毁资产情况

经评估专业人员与产权单位工作人员现场盘点核实，2 台设备已毁坏，1 台设备无实物，本次评估按残值或零处理（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八)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关于库存荷斯坦和褐牛冻精的情况说明》：依据 2018-2020 年国家公布的《中国肉牛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对库存冻精的育种值进行了查询，发现其育种值整体偏低，无市场竞争力，无法实现销售，其中：

库存褐牛冻精共有 35 头种公牛的冻精，其中育种值连续三年大于 100 的种公牛仅有 4 头，剩余 34 头育种值均低于 100，目前各地在冻精的采购中要求褐牛的育种值必须高于 100 才能报名参加竞标，所以低于 100 的牛冻精没有市场需求，也不能实现销售。

库存的荷斯坦冻精共有 67 头种公牛冻精，其中育种值高于 2600 的种公牛仅有 3 头，其余 64 头种公牛育种值较低，目前各地在冻精的采购中要求荷斯坦的育种值必须高于 2600 才能报名参加竞标，所以低于 2600 的牛冻精没有市场需求，也不能实现销售。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关于库存的进口荷斯坦种公司冻精情况说明》，该部分冻精经查询网站，育种值均低于市场销售标准，没有市场需求，难以实现销售。

针对上述情况说明，资产评估师未能对该部分库存冻精做技术检测，对于该部分库存冻精的评估结论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说明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向育种分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核实做出判断。

3、本次评估对于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 58 头种公牛因年龄较大、产精量不稳定或已不产精等原因处于待淘汰状态，评估人员通过对其历史产精情况、和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等方式，对该部分种公牛的状态进行核实。

(九)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中,由于产权持有单位为增值税免税企业,其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值税不能抵扣,故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均采用含税价。

2、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次评估依据评估对象目前实际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作了必要、合理的假设,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本次评估是建立在评估对象未来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所得出的,如果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未来经济环境、评估假设以及评估对象的业务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会对评估结果造成相应的影响。评估人员不承担由于假设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5、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及证件、有关法律文件、营业执照、会计凭证、财务报表、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应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公司及评估师的责任是对上述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项目评估目的载明的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5月7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进行出资所涉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育种分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1.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2.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三、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 1.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四、资产评估明细表